

“交换比率”是价值的最终解释吗？

—— 与胡老师商榷

苗福生

(电子信箱: hldmfs@mail.hldptt.ln.cn)

2008年8月14日

感谢胡景北老师对一个业余作者进行这样认真的批评指点，我相信胡老师会同意，科学的求知态度不在于盲目地接受和咀嚼前人或老师的现有结论，而在于认真地理解和消化。对于没有弄清的问题，更要不耻下问。鉴此，对胡老师的评论，自己提出如下的不同意见：

1、胡老师评论说，“价值实体论指的是物品的价值由内含或物化在物品中的某种东西决定”。“所谓物品‘内含’的东西，指的必须是在人没有看到物品之前，没有从外部对其加以评价之前就已经存在与物品之‘内’。人从外部当然可以程度不同地承认或者不承认它，但人已经不可能改变它：在交换中，物品所内含的东西在质和量上是一定的，在交换之前已经确定了。这样一种实体论，在通行经济学看来，对于解释交换和交换比率的确定，至少是不必要的累赘。”

我完全同意胡老师对“价值实体论”的以上评论（胡老师批评的实质就是价值理论研究中的所谓“客观价值论”）。在我的文章中，确实是多次使用了“价值实体”这个概念。但我提出的“价值实体”不过是借用了这个名词，它同胡老师评论的传统“价值实体论”（或客观价值论）有着本质不同。我在文章中明确说明：“价值是人对客观物品功能的主观评价。只要能够满足人的需要，不论是否劳动产品（劳动价值论认为非劳动产品无价值）和经济物品（效用价值论认为免费物品无价值）都有价值。”（见引言）“人对客观物品的需要使其获得了价值属性，或者反过来说，客观物品因人的需要而有价值。”（见第三节）并进一步明确指出，价值是动态的。“同样的物品，昨天有人需要而有价值，今天可能就无人需要而无价值；昨天需要的人很多因而价值量很高，今天可能就需要的人

很少因而价值量很低。”也指出了价值的相对性。“患病的时候有治病的需要，药品或医生对其有价值；但身体正常时没有对药品和医生的需要，药品或医生对其就没有价值。饥饿时需要食品，食品对其有价值；但饱食后不需要食品则食品没有价值（不考虑储存的问题）。”（见第三节）等等，这一系列表述都说明，我对价值实体的认识与胡老师所说的那种在“交换之前就已经确定了”、“人已经不可能改变它”的“客观价值论”的“价值实体”有着天壤之别。在我看来，物品的价值是由有需要的人从外部赋予的——“是人对客观物品功能的主观评价”。用经济学的语言说，是外生给定的，随人们对物品需要的变化而动态变化的。更明确的说，需要价值论属于主观价值论。在我的文章中对“价值是物品‘内含’的人的需要”的表述，其意义只在于说明：如果当事人自愿进行不同物品的交换，物品对双方就有价值，这种价值不是物品的自然属性，而是“内含”在物品自然属性背后的、物品满足人的需要的能力或人对物品满足人的需要能力的一种主观评价。这就是交换物品的质的同一性（除此之外还能有其他属性吗？）。正是这种满足人的需要的共同属性决定了不同物品的交换联系，没有这种共同属性物品就不可能建立交换联系，正如西方的一句谚语：驴子宁要草料不要黄金。

2、胡老师评论说，“通行经济学认为两种物品互相交换就会形成一交换比率。”“通行经济学里，价值、价格都是交换比率。它们之间没有区别。经济学研究的是交换比率，至于把它称为价值还是价格，那由各人自便。交换发生在货币经济或者实物经济并不影响交换比率本身。”如果这种认识就是当今经济学对价值（或价格）理论的权威观点，我们不仅要问：交换比率是依据什么建立的？为什么单单同这种而不是那种物品（或单单同这个人而不是那个人形成交换比率）？为什么足球迷愿意用 1000 元购买一张球票（建立“交换比率”），而不懂足球的人即便便宜到 1 元 1 张也不会购买（不建立“交换比率”）；为什么病人宁愿付高价（即便倾家荡产）购买药品（建立“交换比率”），而健康人却免费赠送也不会要（不建立交换比率）。可见，交换比率仅仅是现象，经济学必须进一步说明和回答：“物品的交换比率关系是依据什么建立的”这个更深层次原因——总不能随心所欲吧。而这个问题的回答必然要分成两个层次：首先，建立

交换比率的两种不同物品必然具有某种质的同一性。这个质的同一性就是物品满足“人的需要”的能力即价值。更确切的说，“交换比率”关系建立的前提条件必然是：你的物品满足我的需要=我的物品满足你的需要（这种认识同经济学“自愿的交换能为双方带来利益”的说法完全一致）。没有这个前提条件，物品的交换比率关系就决不可能建立。其次，交换物品在同质——满足人的需要——的基础上，还要有量的等同性。所谓量的等同，是指双方对物品的数量交换关系形成共识才可能交换。如果某甲愿意用 5 个苹果交换某乙的 10 个梨，但某乙只愿意用 8 个梨交换甲的 5 个苹果，则双方的交换比率虽然在质上相同（都愿意用梨和苹果交换），但量上不相等（ $10:5 \neq 8:5$ ）同样不能成交。更简单的说，1 张 100 元的钞票可以同 10 张 10 元的钞票交换（质相同且量相等），但不可以同少于 10 张的 10 元钞票交换（质相同且量不相等）。这就是价值与价值量的区别。上述观点在我的文章中已经有详细说明。

3、胡老师说，“苗先生的文章中似乎还有一个误解，就是把价值和价格视为不同的两回事，并且把价格仅仅视为货币交换中的交换比率。例如苗先生置疑道：‘在价格交换出现之前，人类曾经经历了相当漫长的物物交换过程（即便货币交换高度发达的今天，在某些场合还可以看到不同程度的物物交换）。在这个物物交换过程中，人们依据什么进行物物交换的比较，原始的物物交换与现代的货币价格交换之间有没有联系？有什么样的联系？这是经济学无法回避的问题；也是均衡价格理论不能回答和解释的问题。”我确实认为价值和价格不应是一回事。严格的说，这不是我个人的“误解”，而是经济发展的历史事实。货币价格毕竟是经济发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货币价格出现之前，人类的经济交换活动就已经存在许多年了，经济学如何解释和说明价格出现之前的物物交换的原因？或者，假定现在货币价格还没有出现，我们如何解释人类经济交换（物物交换）的原因。如果胡老师说，用“交换比率”关系可以回答，那又回到上面谈到的“交换比率是依据什么建立的”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只能从物品的价值和价值量关系进行说明。我认为，我的文章是可以说明上述问题的。

4、胡老师说：“通行经济学现在讲授的是交换价格论，并且是从消费者选择出发讲授的。这一出发点往往又可以理解为通行经济学讲授的是效用价值论，因

为一个消费者之所以愿意参与交换是由于他认为对方的物品比自己的物品对自己更有‘效用’”。 “物品之所以能够交换，是人从**外部**给予物品对自己有用的评价，”等等。胡老师对价值理论的上述说明，恰恰也是自己文章中的观点。正如在我的文章第二节所指出的，效用价值论的不足仅仅在于没有解决“效用度量”问题。而自己所以提出需要价值论，主要意义就在于弥补效用价值论的这个不足（对劳动价值论的不足似乎已经不需要用更多笔墨去评论了）——我的文章的副标题“一种可量化说明的价值理论”的意义就是在此。我将价值由传统的“效用”改称为“人的需要”，其主要意义在于：（1）确立人的主观评价对价值的主导地位。同样一件物品，不论其自然和社会属性如何（是否劳动产品或是否经济物品），有人需要，物品就有价值；无人需要，物品就无价值。（2）通过对物品的需要者人数统计解决价值的度量问题。同一件物品，需要的人多，价值量就高；需要的人少，价值量就低；无人需要，物品就无价值。等等。上述认识，在我的文章中已经得到了较明确的说明。

5、当然，在解释和说明之余，我也要感谢胡老师的指点。我在反思，在我的文章中使用“内含”和“实体”这两个词也许是一个败笔——虽然我使用这两个词的本义与胡老师的批评毫不相关，它把像胡老师这样的学院式专家一下子拉回到了古典经济学的客观价值论（而我的观点实实在在是一种主观价值论）。如果不使用或改正这两个名词，也许不会引起这种误会和不必要的争论。

感谢胡老师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学术讨论的平台，也真诚的希望得到胡老师和各位网友的批评指点。

作者电子信箱（E-mail）：hldmfs@mail.hldptt.ln.cn